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9]第 301 号

致：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夏旭东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富煌钢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声明如下：

1、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解锁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解锁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本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及授权

1、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2、2019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解锁事宜召开会议，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10名激励对象均通过了考核，达到了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可以全额解锁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于2019年12月11日届满，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事宜。

3、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7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7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本次可解锁的10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事宜。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6年12月12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占目前股权激励限售股总数的100%，至2019年12月11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经核查，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如下：

类别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锁期以 2015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8,213,161.57 元，以 2015 年度净利润 28,615,131.98 元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73.33%，满足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均达到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综上，本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期解锁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锁尚需由公司统一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30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夏旭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